

成都市农业农村局

[2021] 6-18

成都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发布 2021 年政府投入“三农”重大项目 第一批储备指南的通知

四川天府新区、成都东部新区、成都高新区和锦江区、青羊区、金牛区、武侯区、成华区农业农村（供销）行政主管部门，各区（市）县农业农村局，简阳市政府办，机关相关处室，直属各单位：

为加强项目管理，规范政府投入“三农”重大项目储备，推动项目落地见效，提升项目建设管理水平，强化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农业政府投入“三农”重大项目储备库，实行项目储备常态化，对完成前期工作并经过评审的项目，纳入成都市农业农村局市级储备项目库。今后中央、省级财政资金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建设项目的推送原则从市级储备库中产生，市级财政安排项目原则从市级储备项目库中产生。现根据《成都市农业农村局政府投入“三农”重大项目储备库管理办法》（成农计〔2020〕5号）相关规定，发布 2021 年度项目储备指南如下。

一、储备方向及内容

项目储备围绕“十四五”规划、产业发展专项规划等重大规划，以及重大项目投资、研究确定申报项目储备方向，主要包括目标任务、投资方向、投资区域、产业布局、建设规模及实施方式等。项目储备指南内容重点从建设思路、建设内容、建设布局 and 任务、实施主体、投资标准等方面进行阐述。2021年我市农业储备项目主要涉及供销合作社培育壮大工程项目市级储备、成都市2021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储备、高品质农业科创空间建设项目储备、成都市特色镇（建设）和川西林盘保护修复专项资金、成都市现代农业装备项目储备指南、成都市农产品产地仓储保鲜冷链物流储备项目储备指南。（各类储备项目指南详见附件1-6。）

二、推荐程序

（一）推荐项目。各区（市）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直属单位，供销合作社于2021年6月20日前，将《储备项目建议书》和项目佐证材料上报市农业农村局相关项目主办处初审通过后，以单位正式文件统一报送成都市农业农村局。

（二）项目初审。项目主办处于2021年6月25日前，按管理办法规定制定项目评审标准，并完成项目初审工作。

（三）评审论证。项目主办处于2021年7月20日前，采取专家评审方式，组织专家对区（市）县和直属单位上报的项目，开展可行性评审论证，并对项目进行分类和择优排序，出具总体评审意见和单个项目意见，于2021年7月25日前报党组审议。对审核合格的成熟型项目，业务处室于2021年7月31日报送计

财处入库。

（四）结果公示。计财处将牵头对审核合格的成熟型项目在成都市农业信息网等媒体进行入库结果公示。同时，相关区（市）县在其部门信息网进行辖区内项目入库结果公示，并对辖区内入库项目跟踪培育。

三、报送材料要求

各区（市）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直属单位储备项目材料请以正式文件通过机要报送市农业农村局，纸质材料加盖单位公章后一式五份报项目归口处室，同时报送电子文档。

- 附件：1. 供销合作社培育壮大工程项目市级储备指南
2. 成都市 2021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储备指南
3. 高品质农业科创空间建设项目储备指南
4. 成都市特色镇（建设）和川西林盘保护修复专项金指南
5. 成都市现代农业装备项目储备指南
6. 成都市农产品产地仓储保鲜冷链物流储备项目储备指南



附件 1

供销合作社培育壮大工程项目市级储备指南

为贯彻落实供销总社、省供销社关于供销合作社培育壮大工程的有关要求及《中共成都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成都市供销合作社培育壮大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成委农领发〔2020〕26号）精神，聚焦基层社示范社培育、村级（含社区，下同）基层社培育、乡镇为农服务综合体建设、为农服务体系建设和管理咨询服务等重点工作，支持符合条件的供销合作社围绕产前、产中、产后“全产业链”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提升供销合作社经营服务能力和综合实力，为助力乡村振兴战略落地落实贡献供销力量。按照《成都市农业农村局政府投入“三农”重大项目储备库管理办法》（成农计〔2020〕5号）有关要求，结合我市供销社系统实际，特制定本储备指南。

一、储备方向及目标任务

根据供销合作社培育壮大工程和成都市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有关要求，加快将供销合作社建成为服务农民生产生活的综合平台，提升供销合作社在参与乡村振兴、现代农业发展、基层治理等方面的服务能力，支持供销合作社系统开展基层社示范社培育、村级基层社培育和乡镇为农服务综合体建设，进一步夯实基层组织经营实力；支持供销合作社围绕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

系、延伸产业链条，提升产前生产服务、产中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和产后流通服务等农业社会化服务能力，逐步构建区域性为农综合服务平台；支持供销合作社系统为各类新型经营主体开展代理记账、行业管理、乡村治理、信息化管理等管理咨询服务，提升参与公益性服务、行业治理服务或信息化推广服务的能力水平。到 2023 年，全市拟新增培育省级基层社示范社 80 个，新组建村级基层社 45 个，建成乡镇为农服务综合体 5 个。

二、财政投资重点及支持方式

（一）基层社示范社培育项目

支持供销合作社根据当地镇村调整和产业发展规划，将具备一定经济实力和服务能力的基层供销社（含镇级、村级基层社），按照省级基层社示范社建设标准，通过更新改造经营服务设施设备、拓展经营服务网络、扩大经营服务规模、提升经营服务能力等方式，培育打造成经营主导能力较强、服务功能较完备、联结农民较紧密、运行管理较规范的基层社示范社。财政投资重点用于开展农资连锁配送、农产品交易、农产品冷链、日用消费品供应等农村现代流通网络建设和开展“产加销服”全产业链、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服务。2022 年拟新增培育省级基层社示范社 80 个。投资补贴方式与标准参照省供销社有关情况执行。

（二）村级基层社培育项目

1. 新建村级基层社。支持供销合作社与村（社区）集体经济

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等联合合作，共建一批综合服务型村级基层社。新组建村级基层社需按照农民专业合作社或有限责任公司性质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供销社持股比例不低于34%，各合作方应产权归属清晰、权责明确；村级基层社与当地村（社区）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合作社等建立紧密的利益联结关系，“三会”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健全，农民社员入社比例需达到80%以上，并履行完善入社手续。财政投资重点用于新组建村级基层社开展农资连锁配送、农产品交易、农产品冷链、日用消费品供应等农村现代流通网络建设和开展“产加销服”全产业链、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和养老幼教等社区生活服务。市级财政专项补助资金直接投入到各区（市）县供销社直属全资或控股社有企业、基层社（含村级基层社），参与基层社建设，形成资产由直属全资或控股社有企业、基层社持有和管护。财政投资补贴不高于总投资的50%，最高不超过30万元，2022年计划新建村级基层社20个。

2. 改建镇级基层社为村级基层社。支持供销合作社结合成都市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有关要求，通过新增参股、出让股权、联合持股等方式，将有一定产业基础，与农民、村（社区）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等联系紧密的涉改镇基层社改建为村级基层社。改建村级基层社，要按照《村级基层社建设指南》要求，确定组建形式、建设方案和管理架构等内容。财政资金重点用于新改建村级基层社开展农资连锁配送、农产品交易、农产品

冷链、日用消费品供应等农村现代流通网络建设和开展“产加销服”全产业链、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和养老幼教等社区生活服务。市级财政专项补助资金直接投入到各区（市）县供销社直属全资或控股社有企业、基层社（含村级基层社），参与基层社建设，形成资产由直属全资或控股社有企业、基层社持有和管护。财政投资补贴不高于总投资的50%，2022年计划改建村级基层社25个。

（三）乡镇为农服务综合体建设项目

采取先建后补方式，支持乡镇基层社根据当地镇村调整和产业发展规划，依托基层社现有经营服务设施和阵地，强化对基层供销社在农民入社、民主管理、利益联结上的体制机制改革，将基层社建成运行规范、以农民为主体的综合性合作经济组织；通过更新改造经营服务设施设备、拓展经营服务网络、扩大经营服务规模、提升经营服务能力等方式，拓展完善基层社综合服务功能。财政资金重点用于拓展农资供应、日用消费品销售、农产品销售、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方面服务。财政投资补贴不高于总投资的50%，2022年计划建成乡镇为农服务综合体5个。

（四）区域性为农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采取先建后补方式，支持供销合作社系统，立足当地主导产业和自身发展，通过拓展产前生产服务、产中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和产后流通服务，提升为农服务能力，建设区域性为农综合服务体系。

1. 产前环节。 财政投资重点支持符合条件的社有企业新建（购）或升级改造区域性农资仓储配送中心等农资流通服务设施设备；支持基层社根据农业用肥需求，在乡村新建（购）或升级改造区域性农资保供仓库及配送设施设备、新型庄稼医院、智能配肥中心等生产经营服务设施设备。单个项目财政投资补贴不高于项目总投资的 50%，专项资金不得用于日常办公和工资福利等一般性管理费用支出，不得用于购置办公家具、电脑、租赁办公场地。

2. 产中环节。 财政投资重点支持符合条件的社有企业、基层社面向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小农户等农业生产经营主体提供耕、种、防、收等土地托管服务。财政投资补贴按照开展土地托管服务作业环节乘以该环节综合托管系数，折算补贴面积。原则上专项资金补助占服务价格的比例不超过 30%，单季作物亩均各关键环节补助总量不超过 100 元（扩种大豆的可放宽比例，总额不超过 150 元）；对丘陵山区，原则上财政补助占服务价格的比例不超过 40%，单季作物亩均各关键环节补助总量不超过 130 元。

3. 产后环节。 财政投资重点支持符合条件的社有企业新建（购）或升级改造农产品加工冷链物流设施设备、区域性农产品交易（批发）市场，仓储、分拣、配送中心等流通体系；支持开展供销社系统品牌营销、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服务。支持基层社围绕农产品生产基地、园区和主产区域等，在乡村新建（购）或升级改造产地预冷仓储、初级分拣配送中心等流通体系。单个项目财政投资补贴不

高于项目总投资的 50%，专项资金不得用于日常办公和工资福利等一般性管理费用支出，不得用于购置办公家具、电脑、租赁办公场地。

（五）管理咨询服务项目

采用以奖代补方式，支持有条件的供销合作社企业开展代理记账服务、行业管理服务、乡村治理服务和信息化服务。财政投资重点对公益性较强的社会服务或有助于提升供销合作社行业治理的管理服务以及开展信息化服务推广应用给予奖补支持。会计核算类服务原则上根据服务对象（会计主体或账簿）数量核定奖补，并按照对每个服务对象（会计主体或账簿）补贴不超过 1000 元/年的标准，依据具体服务时间按月（不足一个月的，按照一个月计算）进行折算；开展互联网信息服务的按照不超过信息系统运维成本（含信息系统<平台>使用维护成本、相关应用管理服务成本、相关信息技术服务成本）50%的标准进行奖补。

具体服务对象范围为：

1. 代理记账服务。主要面向下列会计主体提供服务：①村（社）集体经济组织、村股份经济合作社（联合社）、村集体资产管理公司、纳入脱贫攻坚管理的村办专业合作社；②县及县以上评定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示范社、示范性家庭农场；③基层供销社，供销社领办创办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县乡农合联、行业协会；④实施财政专项资金项目建设的其他经济组织。

2. 行业管理服务。为基层供销社和社有企业提供集中统一的

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服务，提升供销社的行业治理能力，夯实基层财务基础，强化社有资产监管。

3. 乡村治理服务。为村集体提供的“三资”管理、资产资源清查、调查统计、专账清理等服务。

4. 信息化服务。鼓励采用互联网信息技术开展代理记账、行业管理、乡村治理服务。

三、主体资格

（一）申报主体为各级供销社全资或控股的社有企业、基层社（含村级基层社）；供销社系统持股不低于 34% 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且为第一大股东，允许各级各地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社有企业、基层社联合持股，共同持股比例不低于 34%。

（二）申报主体需在市场监管部门依法登记满 1 年，各出资人已按公司《章程》或《出资协议》约定比例出资。

（三）申报主体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行业规范，无不良执业记录。同时须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提供完整的财务资料，已纳入全国供销总社财务、统计直报系统管理，能够独立报送统计、财务报表，未被列入禁止申报资金的名单。承诺严格遵守有关支农项目建设、审计、验收及资金管理要求。

（四）支持建设地址在成都市范围内的年度新建或改扩建项目，不得用于已完工项目。对已经在以往年度安排的项目，不得重复申请。同一项目不得重复申请不同专项资金。

（五）其他要求。无实质性股权关系的乡镇基层社，申报改建村级基层社项目时，可以不受主体资格第一条限制，但改建后验收前需与供销合作社建立实质性股权关系，且供销合作社持股不低于 34%；新注册为村级基层社的主体，申报实施村级基层社项目的，可不受主体资格第二条注册年限限制，但应符合供销社持股比例有关要求。申报基层社示范社培育项目、村级基层社培育项目的申报主体，为与村集体经济联合的，可不受主体资格第一条限制，但供销社与村集体经济联合持股应不低于 50%。申报区域性为农服务体系建设项目产中环节的申报主体，供销社持股比例须不低于 34%。申报管理咨询服务项目中代理记账服务类的申报主体，除具备上述第一至四条条件外，还应具有依法取得的《代理记账许可证》。

四、储备程序

（一）公开发布储备指南。市、县两级同时在其部门信息网（当地政务信息网站）公开发布项目储备指南，对项目政策进行广泛宣传，按照公开、公正、公平原则征集储备项目。

（二）主体申报。符合条件的申报主体向主管部门提交储备项目建议书及有关项目佐证材料。各区（市）县供销社、成都益民集团对项目是否符合储备指南要求、项目申报材料完整性、可行性等进行初核。

（三）储备项目推荐。各区（市）县供销社完成县级项目备选库入库程序后，择优选择推荐，将《储备项目建议书》和项目

佐证材料上报供销社初审；成都益民集团直接将初核通过《储备项目建议书》和项目佐证材料报送供销社初审。初审合格后，通知各单位以正式文件推荐报送市供销社。

（四）市级储备入库评审。市供销社根据储备项目收集情况，适时组织专家对各单位推荐项目进行储备入库评审，对评审通过的项目区分成熟型和成长型管理，并报经党组审议后，按类型纳入市级储备项目库管理。

（五）入库结果公示及结果运用。按照《成都市农业农村局政府投入“三农”重大项目储备库管理办法》（成农计〔2020〕5号）有关规定执行。

五、有关要求

（一）储备项目推荐要求

1. 县级正式推荐文件（含储备项目推荐表，推荐建议）

2. 各申报主体储备项目建议书

（1）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2）申报表

（3）申报单位基本情况表（村级基层社建设项目还需提供合作共建单位基本情况表）

（4）实施方案（含绩效目标表、实施进度计划）

（5）项目管理有关制度（内部管理规章制度）

（6）申报主体资质证明（营业执照、信用信息查询证明，供销社持股比例证明，有关服务资质证明）

(7) 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8) 其他影响项目实施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用地证明（土地、房屋证明）、环保证明、上年度审计报告等材料。

(二) 报送时间要求

县级推荐项目需于每季度月末 20 日前报送市供销社。

附件：1. 储备项目推荐表

2. 储备项目建议书提纲（通用模板）

附件 1

储备项目推荐表

序号	区 (市) 县	申报 主体	建设 地点	建设 期限	项目实 施内容	项目投资计划(万元)			财政资 金涉及 建设内 容	备注
						总投 资	申请财 政投资	自筹 资金		
一	基层社示范社培育									
1										
2										
...										
二	村级基层社培育									
1									应写明主 要合作方	
...										
三	薄弱基层社改造提升									
1										
...										
四	区域性为农服务体系建设									
1									区分产业 环节	
...										
五	管理咨询服务									
1										

附件 2

供销合作社培育壮大工程项目储备建议书

项目名称： _____

申报单位： _____

实施地点： _____

法人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填报日期： _____

成都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制

项目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郑重承诺：

我单位自愿申请实施项目，本项目未获得其他财政专项资金支持，本申报书所提交的项目申报表、相关单位基本情况表、项目建设方案和相关证明材料均真实、准确、合法。如有不实之处，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单位名称及签章：

法人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供销合作社培育壮大工程项目申报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实施地点		项目实施期限	
项目实施主要内容			
资金来源	总投资		万元
	其中	自筹资金	万元
		申请财政支持资金	万元
财政资金使用内容及预期效益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XXX 储备项目建议书提纲（通用模板）

一、项目基本情况摘要

项目建设内容的摘要性说明，包括项目名称、申报单位、拟建设期限、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投资估算、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项目申报县产业发展概况

产业发展现状，取得的成效及存在的问题。

三、项目建设目标

主要包括项目的建设任务、总体布局及总体规模，建成后要达到的业务能力目标，项目具体建设的工程技术、工艺技术、质量水平、展示示范功能等目标，采用量化指标表述。

（一）经济效益。项目建成后，年收入和利润情况等。

（二）社会效益。培育壮大供销社、带动产业发展、带动农户就业、助农增收等农民利益联结情况。

需附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应包含投入和管理目标（投入管理、财务管理、实施管理、资产管理）、产出目标（应包含数量目标、质量目标、时效目标）、效果目标（应包含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不得低于 2 项）

四、项目拟承担单位基本情况

包括项目单位的法人性质和管理体制，人员数量及技术水平，已拥有的建筑设施、配套仪器设备以及用地情况（租用土地及期

限)，开展工作成效与存在问题，与相关农业科研单位开展的合作，近几年承担建设的农业建设项目实施情况，近几年度工作运行费用的结构和总量。附佐证资料

村级基层社建设项目还需提供合作共建单位有关情况。

五、项目地点选择分析

分析项目建设地点选址能否满足项目功能，是否与当地建设规划、建设用地、资源约束条件衔接一致，直观准确描述展示示范用地、拟改造房屋的现状、选址原则及用地落实情况，对与项目建设内容相关的基础状况、建设条件加以描述。需附建设用地（用房）租赁合同、相关部门出具土地（房屋）证明等佐证资料。

六、项目建设内容

要逐项列明各项建设内容及相应规模（分类量化）。

七、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按自然年度进行编制。

月份	完成工作内容
X年X月	
X月前	
X月前	
.....	
X年X月前	竣工验收、运营

八、投资估算和资金筹措

依据建设内容及有关建设标准或规范，分类详细估算项目固

定资产投资并汇总。明确上级财政投资、本级地方配套及自筹资金投资筹措方案。推荐为成熟型的项目还应附自筹资金能及时足额到位有关证明（如上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等）

序号	建设内容或设施设备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金额（万元）				备注
					小计	市级投入	县级投入	自筹	
1									
1.1									
...	
2									
2.1									
...	
总计									

九、项目组织管理与运行

主要包括项目组织保障、资金监管、进度与质量监控，建成后运营维护等情况。

（一）组织保障（建设期组织管理机构与职能，项目建成后组织管理机构与职能、运行管理模式与运行机制、人员配置等）

（二）资金监管

1. 对财政资金使用的监管制度
2. 建设主体对资金使用的管理办法

（三）进度与质量监控

十、项目前期工作落实情况

用地、规划、环保、资金来源等要件落实情况。

附件 2

成都市 2021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储备指南

一、建设目标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和推动我市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切实强化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根据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管理相关规定，按照统一规划布局、建设标准、组织实施、验收评价、上图入库的要求和“集中连片、规模建设”的原则，确保建成的高标准农田实现“旱涝保收、宜机作业、稳产高产”的目标。

二、申报原则

（一）项目区选址要求。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的意见》（国办发〔2020〕44号）和《成渝现代高效特色农业带建设规划（2021-2025年）》《成都市高标准农田建设总体规划（2021-2030年）》等要求，结合水土资源条件、粮食生产潜力、农田建设基础等情况，选取在水源有保障，灌排骨干工程配套良好的区域合理布局。务必要重点在永久基本农田、“两区”布局，集中投向粮食生产功能区，大力支持“口粮田”特别是“水田”建设；重点在川粮（油）、川薯、川菜现代农业“10+3”产业体系的优势产区布局；优先在符合条件的国家种子基地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优先在现代农业功能区（园区）、特色小镇、川西

林盘周边区域和乡村振兴规划示范走廊及重要天府绿道沿线布局；优先支持“鱼米之乡”示范县、示范乡镇建设；优先支持“两项改革”特色农业产业强镇的农田基础设施建设。要切实做好巩固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把建设高标准农田、发展高效节水灌溉、乡村振兴统筹推进，采取“整乡整村推进、集中连片打造”的方式，打破乡镇、村组行政区域界限，以灌区、流域或园区为单元，统筹规划设计。禁止在地面坡度大于25度的区域、土壤污染严重的区域、退耕还林还草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

（二）单个项目建设规模。原则上平原地区不低于3000亩，丘陵山区不低于1000亩。受自然条件限制达不到上述要求的，可在同一流域或同一灌区范围内选择面积相对较大的几个地块作为一个项目区。

（三）坚持多元化投入。积极筹措资金用于保障高标准农田建设。一是加大各级财政投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完善土地出让收入使用范围优先支持乡村振兴的意见》和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等七部门发布的《关于扩大农业农村有效投资加快补上“三农”领域突出短板的意见》（中农发〔2020〕10号）文件要求，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比例；二是鼓励地方政府在债务限额内通过发行乡村振兴（高标准农田）专项债来支持符合条件的高标准农田建设；三是鼓励开发性、政策性金融机构结合职能定位和业务范围支持

高标准农田建设，引导商业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投放力度；四是鼓励通过以奖代补、先建后补等方式，引导受益农民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筹资投劳，吸引社会资本投入，提高亩均投入标准；五是加强政府资源统筹整合，将农田建设补助资金与其他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现代农业产业功能区（园区）等涉农资金整合，提高投资标准，弥补农田建设专项资金缺口。

三、申报主体

各区（市）县农业农村部门及所属事业单位，国有公司、乡镇（街道）、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

四、建设内容和标准

（一）建设内容。建设内容应符合《四川省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按照“缺啥补啥”原则，科学合理地设计建设内容，实行田、土、水、路、林、电、技、管综合配套，突出抓好耕地保护和高效节水灌溉，重点建设小农户急需的通田到地末级灌溉渠系、田型调整、田间道路等措施，支持耕地质量提升和农田“宜机化”改造。各项措施布局要合理，切实能解除制约项目区农业生产的关键障碍因素。要坚持绿色发展理念，因地制宜构建生态沟渠、道路等系统，实施化肥和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有效改善农田生态环境。

积极配合支持相关部门开展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根据项目区计量用水管理需要，将供水计量设施纳入高标准农田项目实施范围，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鼓励因地制宜选建量水槽、

量水堰、量水标尺等经济使用的设施，充分利用可起到计量作用的水工建筑物和“以电折算”计量的机电提灌工程计量。

（二）建设标准。高标准农田和高效节水灌溉建设标准执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颁布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 30600—2014）及国家相关行业标准。

五、投资标准

按照中共四川省委、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设现代农业“10+3”产业体系推进农业大省向农业强省跨越的意见》（川委发〔2019〕21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巩固和提升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20〕51号）的要求，新建高标准农田项目投资标准按照亩均财政资金不少于3000元进行规划设计。

六、申报有关要求

项目申报及审批执行《四川省农田建设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各区（市）县要高度重视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储备工作，按照农业农村部《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管理办法（试行）》（农建发〔2021〕1号）规定，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建立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储备库制度，负责建设、维护和管理本区域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储备库。一是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精心组织调查研究，搞好充分科学论证，做好县级竞争选项和审核把关，确保项目申报质量。二是严格竞争选项程序。项目库经过各个符合条件的申报主体申请、县级组织评审、项目库公示、报县级政府同意

和市级部门备案等流程，真正做到公开阳光透明。三是规范项目库建设资料。区（市）县要按照“优先序”做好未来三年的项目储备，将储备项目的建议书及相关佐证材料(项目主体申报资料、县级评审资料、公示资料、政府审批资料等)存档备查，并于 2021 年 7 月 10 前将报县级项目库竞争选项等资料报市农业农村局（农田建设管理处）备案。

- 附件：1. 成都市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议书提纲
2. 《成都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议书》评审评分表

附件 1

成都市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议书提纲

一、项目摘要。项目内容的摘要性说明，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建设地点、建设内容、投资估算、联系电话。

二、项目申报县产业发展概况。产业发展现状，取得的成效及存在的问题。包括项目区概况（参照附表）、项目区选址、水源保障情况、水资源平衡论证、产业发展现状、项目区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制约因素，充分论证说明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可行性。

三、项目建设目标。主要包括项目的建设模式、建设任务、总体布局及总体规模，建成后预期要达到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细化明确项目具体采取的工程措施及各项措施的具体数量质量指标及项目展示示范功能。

四、项目拟承担单位基本情况。包括项目单位的法人性质和管理体制，人员数量及技术水平，已拥有的建筑设施、配套仪器设备以及用地情况（租用土地及期限），开展工作成效与存在问题，与相关农业科研单位开展的合作，近几年承担建设的农业建设项目实施情况，近几年年度工作运行费用的结构和总量。

五、项目区选择分析。分析项目建设区域选择是否符合国家、省、市农田建设区域布局有关要求和我市现代农业发展要求，是否与本区域高标准农田建设相关规划紧密结合；是否与当地建设

规划、建设用地、资源约束条件衔接一致，直观准确描述项目区的耕地、永久基本农田和“两区”等现状、选址原则，对与项目建设内容相关的基础状况、建设条件加以描述。

六、项目区实施条件。要切合实际描述项目区自然概况、经济社会状况和基础设施等情况；要准确分析项目区自然灾害、水源工程、灌排系统、农田道路、耕地质量、生产方式等制约因素情况。

七、项目建设内容。按照《四川省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规定建设内容，执行《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 30600—2014)相关标准，结合项目区实际，逐项列明各项建设内容及相应规模(分类量化)。

八、投资估算和资金筹措。依据建设内容及有关建设标准或规范，分措施详细估算项目投资并汇总。明确中央投资、地方配套及自筹资金投资筹措方案。

九、项目组织管理与运行。主要包括项目建设期组织管理机构与职能，项目建成后组织管理机构与职能、运行管理模式与运行机制、人员配置等；资产移交、建立管护制度、落实管护责任等情况，估算项目运行维护成本费用，明确管护资金筹措渠道。

十、项目前期工作落实情况。用地、规划、勘测、征求群众意愿等要件落实情况。

附件：高标准农田拟建项目区概况表

附件

高标准农田拟建项目区概况表

一、项目区基本情况	
1. 行政村（个）	
2. 总人口（万人）	
2. 农业人口（万人）	
3. 农业户数（户）	
4. 乡村从业人员（万人）	
5. 土地总面积（万亩）	
6. 耕地面积（万亩）	
（1）田（万亩）	
（2）土（万亩）	
其中：A. 5--25 度的坡耕地（万亩）	
B. 25 度以上的坡耕地（万亩）	
7. 林地面积（万亩）	
8. 牧草地面积（万亩）	
9. 水域面积（万亩）	
10. 未利用地（万亩）	
11. 粮食总产（万公斤）	
12. 人均年纯收入（元）	
13. 农业总产值（万元）	
二、项目区资源条件	
1. 现有中低产田土面积（万亩）	
（1）瘠薄型（万亩）	
（2）干旱缺水型（万亩）	
（3）渍涝型（万亩）	
（4）其他（万亩）	
2. 宜林地面积（万亩）	
3. 宜牧草原（场）（万亩）	
三、项目区水利现状	
1. 骨干水利工程完好率（%）	
2. 田间工程配套率（%）	
3. 灌溉保证率（%）	
4. 渠系水利用系数（%）	
5. 有效灌溉面积（万亩）	
6. 除涝面积（万亩）	
7. 水土流失面积（平方公里）	
8. 常年旱涝灾害面积（万亩）	

附件 2

《成都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议书》评审评分表

项目名称: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项目评审打分指标		分值	评分	扣分理由
1	项目规模和利用 (扣分项)	土地产出是否为粮油作物或者蔬菜等当地优势主导产业(粮油、蔬菜等当地优势主导产业: 0分; 纯养殖业: -100分; 经果林: -100分)	0		
		单个片区项目建设规模(平原规模在 3000 亩、丘陵 1000 亩以上的 0 分, 以下的-100 分, 情况不清的-20 分)	0		
2	规划目标 (10 分)	建议书的指导思想和建设目标是否明确; 是否符合国家“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和当地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要求; 规划是否达到高标准农田建设目标要求。	10		
3	项目区选择 方向性评价 (25 分)	项目是否纳入高标准农田“十四五”规划、农业产业发展规划; 是否符合农业产业发展规划; 是否符合乡村振兴战略。是否体现因地制宜的原则, 是否重点在永久基本农田、“两区”布局, 是否集中投向粮食生产功能区。	15		
		项目区群众积极性高得 6 分, 有投工投劳和集体经济投入的得 10 分。	10		
4	项目区实施 条件评价 (20 分)	项目区概况分析(项目区自然概况、经济社会状况和基础设施等情况描述是否准确全面、切合实际。是否以灌区或流域为单元划分片区(项目), 划分是否合理, 并体现整村整乡推进、集中连片的布局原则。)	10		
		项目区制约因素分析(自然灾害、水源工程、灌排系统、农田道路、耕地质量、生产方式等情况描述是否切合实际)。	10		
5	建设内容 (10 分)	项目建设内容是否符合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和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相关标准, 各项内容和规模是否明确。	10		
6	投资估算 (10 分)	资金使用合规, 各项措施投资估算符合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列支范围; 资金投向的合理性(各类措施的资金投入与现状分析及项目主要制约因素相对应, 比重合理)。	5		
		项目资金来源与构成是否明确; 县级财政是否有配套投资计划; 自筹资金构成是否明确。无县级投入此项 0 分。	5		
7	预期效益 (8 分)	经济效益预期合理、可行(重点审查项目区新增农产品生产能力和农业产值情况; 新增粮、棉、油、糖等农产品生产能力, 新增种植业总产值和增加值, 直接受益农民年纯收入等指标)	3		
		社会效益预期合理、可行(重点审查年直接受益农户数量、年直接受益农业人口数、公众满意度, 以及农业生产条件改善、地方财力增加、巩固完善农村承包经营机制、技术贡献等情况)	3		
		生态效益预期合理、可行(重点分析扩大良种种植面积、治理盐碱化土地面积、治理酸化土地面积、治理沙化土地面积、控制水土流失面积、改良土壤等指标变化情况)	2		
8	实施管理 和运行管护 (8 分)	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落实, 项目建设、监督主体及参建单位职责是否明确, 建设方式、管理环节和机制改革是否有相应制度安排。	4		
		运行管护制度是否健全、管护模式是否落实, 管护资金筹措渠道是否明确。	4		

9	前期工作 (4分)	项目用地、规划、勘察、群众意愿等要件是否齐全，村组和乡镇（街道）是否按程序逐级进行申请。	4		
10	建议书规范性 (5分)	编制的规范性(申报材料的文字部分无章节错漏,内容全面,数据无误,表格规范、相关佐证材料齐全)。	5		
总分(100分)			100		
备注：根据评审得分对项目进行排序；低于70分为不合格，不能列为储备项目。					

评审组成员签字：

附件 3

高品质农业科创空间建设项目储备指南

一、指南内容

（一）建设思路

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高品质科创空间建设工作的总体要求，践行新发展理念，构建产业生态圈创新生态链，加快推进在我市都市现代农业产业功能区（园区）布局建设一批创新要素集聚、创新功能完善的高品质农业科创空间，打造产业生态圈创新策源地和聚集地，提升产业功能区和产业生态圈比较优势和核心竞争力。

（二）建设重点

1. 引入高端研发创新资源。支持结合产业功能区（园区）主导产业方向和产业基础禀赋，建设国家级研发创新平台和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集聚涉农科研院所组建新型研究机构，加快引进农业高新技术企业、优质科创服务机构等优势资源，着力培育聚焦科创空间主导产业的创新研发能力。

2. 建设共享式研发服务平台。支持瞄准农业科技研发和技术服务要素供给，建设覆盖企业全生命周期的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和研发创新平台。推进“政产学研用投”协同做强研发极核，共建农业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动植物种业、数字农业前沿技术研发、

农商文旅体融合运营场景打造等技术型平台服务孵化器企业，引入中试、检验检测、新零售供应链等功能型平台服务加速期企业，打造产业互联网、质量追溯、标准体系建设等应用型平台服务成长期企业，推进产业创新链落地落实。

3. 构建创新创业孵化载体。支持针对企业全生命周期创新需求，分类搭建一批创新创业孵化载体。通过引聚导师团队和金融机构、咨询机构、科研院所、设计单位、信息平台等服务机构，建设创新资源聚集的线上线下交流平台、成果推介发布和转化交易平台、农业科技集成示范推广基地及农商文旅体融合发展展示基地等特色产业配套，为入驻企业和团队提供专业孵化、成果交易、集中办公、融资支持、资源对接、信息共享等科技服务。

4. 打造优质服务配套场景。支持聚焦科技创新人才特征和需求，打造符合农业科技创新活动的优质服务配套场景，包括商务洽谈、项目路演、文体消费等活动空间和创新交流场景；植入数字化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重点推动“农业+信息基础设施”（如5G基础信息网等）、“农业+创新基础设施”（如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科教基础设施、产业技术创新基础设施等），为“5G+农业”应用场景赋能。

（三）建设标准

1. 建设规模

单个高品质农业科创空间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以上，示范基地面积1000亩以上。

2. 选址要求

项目布局于成都 7 个都市现代农业产业功能区和各级农业产业园区内，位于各产业功能区（园区）的创新研发功能板块，配套条件良好，所选区域原则上交通便捷，公共服务配套到位，宜居宜业。

3. 规划设计要求

项目建设应按照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编制的《高品质科创空间规划设计导则》总体要求，紧紧围绕产业功能区（园区）主导产业及细分领域、功能布局等，聚焦研发设计、创新转化、场景营造等于一体的功能布局，突出空间布局的开放性、科技服务的平台化、功能布局的关联性，以开放式创新平台定义公共功能，形成小空间尺度、高创新密度空间载体。

（四）实施主体

产业功能区（园区）管委会、各类涉农市场主体等。

（五）支持标准

对经评审符合支持条件的项目给予最高 1000 万元资助。

二、项目建议书提纲

（一）项目摘要

项目内容的摘要性说明，包括项目名称、实施主体、建设地点、建设内容与规模、建设年限、联系电话、投资估算、运行费用与效益分析等。

（二）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详细说明符合选建要求的情况，不得将本行业（品种、业务）的必要性和可行性代替本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三）项目地点选择分析

项目建设地点选址注意与当地建设规划、资源约束条件衔接一致，要直观准确描述地址情况及选址原则，并对与项目建设内容相关的基础状况、建设条件加以描述，不可用项目所在区域代替项目建设地点。具体内容包括项目具体地址位置、项目占地范围、项目资源及公用设施情况，地点比较选择等。

（四）项目拟承担单位的基本情况

原则上应是具有相应承担能力和条件的企业或事业单位。

（五）项目建设目标

主要包括项目的建设任务、总体布局及总体规模，建成后要达到的生产能力目标或业务能力目标，项目建设的工程技术、工艺技术、质量水平、功能结构等目标。

（六）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土建工程、田间工程、设施设备等方面进行分类罗列，要逐项详细列明各项建设内容及相应规模（分类量化）。

土建工程：详细说明土建工程名称、规模及数量、单位、用地性质、建筑结构及造价。建设内容、规模及建设标准应与项目建设属性与功能相匹配，属于分期建设及有特殊原因的，应加以说明。

田间工程：建设地点相关工程现状应加以详细描述，在此基础上，说明新（续）建工程名称，耕地整治、排灌系统、机耕路桥等规模及数量，单位，工程做法，造价估算。

设施设备：说明规格型号、数量及单位、价格、来源。对于单台（套）估价高于 5 万元的仪器设备，应说明购置原因及用途。对于技术含量较高的仪器设备，需说明是否具备使用能力和条件。

如有进口仪器设备等，须加以说明。如果需要使用建设用地的，须说明用地性质、用地来源。

（七）投资估算和资金筹措

依据建设内容及有关建设标准或规范，分类详细估算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并汇总。明确中央投资、地方配套及自筹资金投资筹措方案。

（八）项目预期效益分析

1. 经济效益；
2. 社会效益；
3. 生态效益。

（九）绩效目标

三、联系方式

科教处 钟宇心 61883616。

附件 4

2021 年政府投入“三农”重大项目储备指南 成都市特色镇（建设）和川西林盘保护修复 专项资金

一、建设思路

坚持新发展理念，按照“可进入、可参与、景观化、景区化”的要求，系统规划打造一批形态优美、特色鲜明、魅力独具的川西林盘，推动农商文旅体融合发展，努力探索成都特色城乡融合发展之路，为诠释美丽宜居公园城市乡村表达、高标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奠定坚实基础。

二、支持方向

（一）专项资金优先支持有策划规划、有土地整理项目、已引入社会资本投入、区（市）县财政安排专项资金的川西林盘保护修复重点项目配套的道路、网络通讯、供水、供电、公共安全（含消防安全）等基础设施建设。

（二）专项资金优先支持有策划规划、有土地整理项目、已引入社会资本投入、区（市）县财政安排专项资金的川西林盘保护修复重点项目配套的生态环境保护项目。

（三）专项资金不得用于川西林盘保护修复项目的策划、规划、宣传等工作投入；不得用于平衡预算、偿还债务、购置车辆、

发放人员工作补贴等与项目建设无关的支出。

三、建设布局和任务

（一）建设布局。四川天府新区、成都东部新区，以及 15 个郊区（市）县。

（二）目标任务。2021 年-2022 年，继续推进 100 个高品质精品林盘建设。每年新启动重点川西林盘保护修复项目，打造 A 级林盘景区，围绕串联川西林盘新建设乡村绿道。

（三）特色小镇（街区）建设项目储备工作待省发展改革委对已命名“特色小镇”重新审核工作完成后再开展。

四、实施主体

项目所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实施。项目所在区（市）县专项资金主管部门负责拟定县级项目评审标准（包括：评审内容、评审指标、标准、权重及分值等）、开展项目评审、建立县级项目储备库。做好项目储备档案，择优排序向市农业农村局推荐。公开、公平、公正组织辖区内项目申报，对项目真实性、可行性、完整性负责，对具体项目储备的筛选、资料审查和实地核实负责，对辖区内入库项目跟踪培育，对辖区内启动项目加强业务指导和监督等，实施项目管理、开展项目验收、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确保专项资金发挥效益。财政资金形成的固定资产，应当纳入当地集体经济组织所有，并由集体经济组织负责固定资产的管理维护。

五、投资标准

单个川西林盘的补助资金不低于 50 万元。

附件：储备项目建议书提纲

乡村处

2021 年 4 月 25 日

附件

成都市农业项目储备库项目建议书提纲

一、项目摘要

项目内容的摘要性说明，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建设地点、建设年限、联系电话、建设规模与产品方案、投资估算、运行费用与效益分析等。

二、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详细说明符合选建要求的情况，不得将本行业（品种、业务）的必要性和可行性代替本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三、项目实施单位

乡镇政府或街道办事处。

四、项目地点选择分析

项目建设地点选址注意与当地建设规划、资源约束条件衔接一致，要直观准确描述地址情况及选址原则，并对与项目建设内容相关的基础状况、建设条件加以描述，不可用项目所在区域代替项目建设地点。具体内容包括项目具体地址位置、项目占地范围、项目资源及公用设施情况，地点比较选择等。

五、项目建设目标

主要包括项目的建设任务、总体布局及总体规模，建成后要达到的生产能力目标或业务能力目标，项目建设的工程技术、工

艺技术、质量水平、功能结构等目标。

六、项目建设内容

逐项列明各项建设内容及相应规模（分类量化）。

七、投资估算和资金筹措

依据建设内容及有关建设标准或规范，分类详细估算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并汇总。

八、项目预期效益分析

- 1、经济效益；
- 2、社会效益；
- 3、生态效益。

九、项目前期工作落实情况

规划、国土、环评等项目政策性审批要求。

成都市现代农业装备项目储备指南

为贯彻落实《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19〕24号）、《成都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成都市“米袋子”“菜篮子”强基行动方案的通知》（成办发〔2020〕50号）相关文件精神，2021年我市拟将农机化试验示范、宜机化改造、农村机电提灌站建设等作为项目储备方向，请各区（市）县农业农村部门抓紧组织开展2021年度现代农业装备项目申报储备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领域及重点方向

（一）农机化试验示范方向

聚焦现代农机短板，围绕粮油、猪、牛羊、茶、菜、果、酒、竹、药、鱼等10大产业，聚焦现代农机装备短板弱项，推进物联网、互联网、智能控制、卫星定位等信息技术在农机装备和农机作业上的应用，购置大型复合、智能环保、绿色高效农机装备，开展智能农机装备提升，解决无好机可用的现状。

围绕重点产业与丘陵山区等现代农业生产需求（粮油的育苗（秧）、栽种、播种、灌溉、收获、加工等，茶叶的采摘、灌溉施肥、收获、加工等，蔬菜的育苗、移栽、播种、采收、转运等，水果的栽种、施肥灌溉、植保、收获、转运等，中药的移栽、播

种、田间管理、收获等，牛羊猪等农机化装备设备），补齐薄弱环节农机装备短板，解决无机可用的现状。

（二）“五良”融合产业宜机化改造方向

以“五良”融合为牵引，以制度创新、科技创新、机制创新为动力，坚持宜田则田、宜地则地，综合采用工程、生物等措施，对农田地块开展小并大、短并长、陡变缓、弯变直改造，修建农业机械通行道路、进出坡道，贯通沟渠。以提高农机适应性，达到旱涝保收、宜机作业的目的。

（三）机电提灌站建设方向

围绕乡村振兴重点区域、丘陵山区、现代农业园区等区域内的农业生产需求，开展智能化、标准化提灌站建设，增加灌溉面积，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

二、实施主体

（一）农机化试验示范方向

由涉农区（市）县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或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研院校等实施，具体的实施主体由相关文件明确。

（二）“五良”融合产业宜机化改造方向

实施主体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农机）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已建成“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的优先。

（三）机电提灌站建设方向

由县级农业部门或镇政府、村委会等基层组织具体实施。

三、支持标准

（一）农机化试验示范

购置或租赁的智能高效、短板弱项、薄弱环节农机装备，开展试验示范的，给予 50%以上补贴，原则上申报市级财政补助资金不超过 50 万元，国家和省级财政资金补助按文件要求执行。

（二）“五良”融合产业宜机化改造

1. 地（田）块连通，每亩补助不超过 1000 元。
2. 缓坡化旱地改造，每亩补助不超过 1500 元。
3. 水平条田、水平梯田和坡式梯台旱地地块改造，每亩补助不超过 2000 元。

每个县省级财政资金补助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 万元。

（三）农村机电提灌站建设

新建或改造农村机电提灌站单站补助原则上不超过 20 万元。

四、其他要求

各区（市）县推荐的储备项目要严格按照《成都市农业农村局政府投入“三农”重大项目储备库管理办法》（成农计〔2020〕5号）进行储备申报，并从县级（单位）项目备选库中择优推荐。其中，在农机化试验示范建设中，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中列为补贴对象的机具品牌型号优先考虑各级农机购置补贴支持，原则上不纳入项目支持范围。“五良”融合宜机化改造每个区（市）县项目实施主体原则上 3~5 个，每个项目区集中连片面积不少于 200 亩，集中连片面积 1000 亩以上的项目区不少于 1 个。

联系人：陈贤；联系电话：61883563。

- 附件：1. 成都市现代农业装备项目申报书模板（农机化试验示范、机电提灌站建设）
2. “五良”融合产业宜机化改造项目模板

农机化处

2021年4月9日

附件 1

项目编号：

成都市现代农业装备项目 储备申报书

(2021 年度)

项 目 名 称：

申 报 单 位：

联 系 人：

推荐单位（盖章）：

申 报 时 间：

成都市农业农村局制

名词解释

1. 本项目的资金主要是由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组成。

2. 直接费用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主要包括：

(1) 设备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购置或对现有一种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外单位一种设备而发生的费用。在农机化试验示范中，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中列为补贴对象的机具品牌型号优先考虑各级农机购置补贴支持，原则上不纳入项目支持范围。设备费用需占项目财政支持资金的60%以上。

(2) 材料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使用的各种原材料、辅助材料等购置费用。

(3) 技术引进费：是指引进科研院所、企业等适宜我市的农业科技成果（获得市级及以上科技进步奖项或获得国家发明专利等相关技术成果）引进费。

(4) 专家咨询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咨询单位或临时聘请专家的费用。专家咨询费不得支付给参与本项目管理和实施的相关工作人员。专家咨询费的管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5) 会议/差旅费：是指在项目开展过程中开展会议研讨、咨询、培训以及协调项目等活动而发生的费用，在预算编制时，不超过直接费用预算的10%，承担单位和项目实施人员应当按照实事求是、精简高效、厉行节约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和单位的有

关规定，统筹安排使用。

(6) 劳务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聘用机手、辅助人工等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项目聘用人员的劳务费开支标准，参照当地农业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劳务费预算应据实编制。

3. 间接费用是指承担单位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承担单位为项目研究提供的房屋占用，土地租赁、资料制作、及青苗补偿费用。

4. 结合承担单位信用情况，间接费用实行总额控制，按照不超过项目直接费用的 10%。

一. 申请项目信息表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所属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农机试验示范 <input type="checkbox"/> 机电提灌站建设		
申报单位信息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所属行业	
	登记证(照)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时间		所在区(市)县	
	所在产业功能区			
	注册地址			
	实际办公(经营)地址			
	法人代表			
	是否为“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		是否为国家级农机示范社	
	是否为省级农机示范社			

	获奖情况			
技术支撑(联合)单位信息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项目负责人信息	姓名		职务	
	工作单位		学历	
	从事专业		联系电话	
项目组成员构成	姓名	工作单位	学历	职务

二、项目概述（简要说明项目背景、立项的必要性、项目政策性审批情况、总体任务及预期目标等）

（一）项目摘要（必要）

项目内容的摘要性说明，包括建设单位、建设地点、建设年限、建设规模与产品方案、投资估算、运行费用与效益分析等。

（二）立项的必要性（必要）

详细说明符合申报要求的情况，不得将本行业（品种、业务）的必要性和可行性代替本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三）项目政策性审批情况（非必要）

包含规划、国土、环评等项目政策性审批要求。

（四）总体任务及预期目标（必要）

简要阐述总体任务及预期目标。

三、项目主要内容（项目创新性、可行性、建设内容等）

（一）项目创新性（必要）

主要包括项目技术来源及技术水平，主要技术流程与技术参数，和主要设备选型方案比较，技术依托单位等。

（二）项目可行性（必要）

主要包括项目的建设任务、总体布局及总体规模，建成后要达到的生产能力目标或业务能力目标，项目建设的技术、质量水平和功能结构等目标。

（三）项目建设内容（含实施方法、技术路线、实施流程，项目建设内容要逐项详细列明各项建设内容及相应规模（分类量

化))(必要)。

农机化试验示范方向：说明相关机具设备的名称、数量、价格，以及项目对比实验技术方案，技术路线、实施流程等。对于技术含量较高的仪器设备，需说明是否具备使用能力和条件。如有进口机具设备等，须加以说明。

机电提灌站建设：建设地点相关工程现状应加以详细描述，在此基础上，说明新（改）建工程名称，以及规模及数量、单位、工程做法、造价估算。建设用地须说明用地性质、用地来源等。选址要有土地、动力电源和渠系等配套。乡村振兴重点区域、丘陵山区、现代农业园区区域。资金主要用于提灌站的勘测设计、泵房、水泵电机、输水管道、配电设施设备、进出水池、控制系统及监理等建设内容补助。不能用于补助电力提灌站电力增容和高压电线路架设，以及提灌站出水口的蓄水池等设施建设。

四、项目基础条件（含承担单位情况、产学研合作等）

（一）项目承担单位情况（必要）

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可对项目建设地点有关情况作相关阐述：选址注意与当地建设规划、资源约束条件衔接一致，直观准确描述地址情况及选址原则，并对与项目建设内容相关的基础状况、建设条件加以描述，不可用项目所在区域代替项目建设地点。具体内容包括项目具体地址位置、项目占地范围、项目资源及公用设施情况，地点比较选择等。

（二）产学研合作情况（非必要）

五、项目预期目标（含技术、成果及效益指标等）

分项目列出。

六、项目计划进度

分项目列出。

七、项目经费预算（单位：万元）

1. 项目经费来源					
来源	2022 年		2023 年		合计
市级财政资金					
其他财政资金					
单位自筹经费					
其他投入					
合计					
2. 项目经费支出					
科目	项目总经费		其中：市级财政资金		
	年	年	年	年	
一、直接费用					
（一）设备费					
（二）材料费					
（三）技术引进费					
（四）会议/差旅费					
（五）劳务费					
（六）专家咨询费					
二、间接费用					
合计					

八、审核意见

项目申报（承办）单位意见：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联合申报单位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推荐单位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九、附件材料

序号	附件名称	是否必备材料
1	公开征求意见截图	是
2	专家评审意见表	是
3	党组会纪要	是
4	储备项目公示截图	是
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登记证（照）	是
6	申报单位上年度财务报表（加盖单位公章）	是
7	申报单位信用情况证明材料	是
8	申报单位获奖证明	据实提供
9	院（校）地合作合同（协议）	据实提供
10	盖章签字页	是
11	其他附件材料	

附件 2

“五良”融合产业宜机化改造 项目储备

申

报

书

(式样)

申报单位（盖章）：

推荐单位（盖章）：

申报时间： 2021 年 月 日

一、基本情况

县域自然条件，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区位优势；耕地、水等农业资源状况，农业生产总体情况，主导产业，农机化发展情况，新型经营主体培育情况等。

二、建设布局

(一) 建设思路与目标。

(二) 建设布局。包括布局规模、项目区区位条件，产业发展基础，实施主体个数及情况等。

三、建设内容及进度

(一) 建设内容，技术路径。包括改造总面积，其中：地(田)块连通面积，缓坡化旱地改造面积，水平条田、水平梯田和坡式梯台旱地地块改造面积。每种类型具体建设内容。有多少地块，大中型拖拉机在连通地块中单向行驶最大距离多少公里等。

(二) 进度安排。

四、资金筹措

投资总概算，资金来源及构成，补助标准等。

五、效益分析

预计实现社会、生态和经济效益。包括项目建设片数及面积、1000亩以上项目区面积片数、改造后新增面积、拓展撂荒地面积、农机装备推广应用情况、节本增效情况、农民增收情况等)。

六、保障措施

组织领导、政策扶持、机制创新和监督管理等。

成都市农产品产地仓储保鲜冷链物流 储备项目储备指南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关于“加快实施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工程”的工作要求，抓紧补齐“10+3”现代农业体系的支撑性短板，根据《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快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农市发〔2020〕2号）以及《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领域补短板项目储备库建设工作的通知》（川农函〔2020〕110号）等文件要求，现就支持农产品产地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从源头加快解决农产品出村进城“最初一公里”问题，提出如下项目储备指南。

一、思路目标

结合农业农村相关规划，综合考虑地理位置、产业布局、市场需求和基础设施条件等因素，立足现代农业“10+3”产业体系和现代农业功能区（园区）建设，推动建立农产品产地仓储保鲜冷链物流领域项目储备库。坚持“市场运作、政府引导，规范实施、注重效益”的原则，紧紧围绕保供给、减损耗、降成本、强产业、惠民生，聚焦鲜活农产品产地“最初一公里”，以鲜活农产品主产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为重点，依托各类农业经营主体开展农产

品产地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进一步降低农产品损耗和物流成本，推动农产品提质增效和农业绿色发展，促进农民增收和乡村振兴，更好地满足城乡居民对高质量农产品的消费需求。

二、建设内容

农产品产地仓储保鲜冷链物流储备项目具有对产地果蔬、生猪（畜禽）、水产、茶叶、中药材等农产品进行冷藏冷冻功能。实施主体根据实际需求选择建设设施类型和规模，可以选择高温库、低温库、气调库、预冷库的一种或多种类型进行新建或改扩建。可根据产品特性、市场和储运的实际需要，配备必要的称量、除土、清洗、分级、愈伤、检测、干制、包装、信息采集、物流配送等设备以及立体式货架。原则上项目库容量不小于 100 吨，容积不少于 500 立方米，总投资不低于 50 万元。

三、实施主体

成都市行政区域内，在工商登记的产销运营能力和辐射带动能力强的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新型集体经济组织、涉农企业等各类农业经营主体。

四、资金支持

对新建和改扩建的农产品产地仓储保鲜冷链物流项目，采取“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的方式进行补助，原则上补贴比例不超过造价的 30%。土地使用费和办公场所、围墙、给排水、用电等非主体功能建设，不纳入财政补助资金范围。

五、联系方式

市农业农村局市场处王涛、陈俊霖

联系电话：028-61883589, 61883512

- 附件：1. 农产品产地仓储保鲜冷链物流项目储备情况表
2. 农产品产地仓储保鲜冷链物流项目储备库项目建议书

附件 1

农产品产地仓储保鲜冷链物流项目储备情况表

填报单位:

日期:

序号	区(市、县)	建设主体名称	示范级别 (国家、省、市、县级)	建设性质(新建、改扩建)	设施类型	建设内容(包括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和主要建设内容等)	总投资(万元)	申请补助金额(万元)	备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农产品产地仓储保鲜冷链物流项目 储备库项目建议书

一、项目摘要

项目内容的摘要性说明，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建设地点、建设内容、投资估算、效益分析、绩效目标等。

二、项目所在区域产业发展概况

产业发展现状及成效。

三、项目建设目标

主要包括项目的建设任务、总体布局及总体规模，建成后要达到的生产能力目标或业务能力目标。

四、项目承担单位的基本情况

包括项目单位的法人性质和管理体制、人员数量及技术水平，开展工作成效。

五、项目地点选择分析

项目建设地点选址注意与当地建设规划、资源约束条件衔接一致，要直观准确描述地址情况及选址原则，并对与项目建设内容相关的基础状况、建设条件加以描述。具体内容包项目具体地址位置、项目占地范围、项目资源及公用设施情况等。

六、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建设工程、主要设备设施等。要逐项详细列明各项建设内容及相应规模（分类量化）。

建设工程：详细说明建设工程名称、规模及数量、单位、用地性质、建筑结构及造价。建设内容、规模及建设标准应与项目建设属性与功能相匹配。

主要设备设施：对于单台（套）估价高于5万元的仪器设备，应阐述规格型号、数量及单位、价格、来源。应说明购置原因及用途。

七、投资估算和资金筹措

依据建设内容及有关建设标准或规范，分类详细估算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并汇总。

八、项目前期工作落实情况

用地、规划、环保等要件落实情况。

九、项目预期效益分析

- 1、经济效益；
- 2、社会效益；
- 3、生态效益。

十、绩效目标